布下“桃色陷阱”,专骗“猎艳男” 这三人在松阳被判刑

法官提醒:对于网络上发布的一些不良信息,还是要多长一个心眼

阅读提示

傅先生通过“本地约”APP上发布的信息,加了对方微信。当晚,傅先生以交易费用、道具费、保证金、意外怀孕费等名目5次转账给对方,共计有13369元,但最终他没有等来他想“猎艳”的女子。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刘昊鹏

本报讯 在APP上发布招嫖信息,利用微信布下“桃色陷阱”索要钱财,这三人终于被抓获并判刑。近日,松阳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诈骗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处邓某、李某乙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事情发生在今年7月初,松阳人傅先生报警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骗局,被骗走了1.3万多元。从傅先生的讲述中,警方了解到,原来傅先生当天中午在手机上登录了一款名叫“本地约”的APP软件,被该软件上的一个招嫖信息所吸引。随后,傅先生添加了对方的微信。

当天晚上,通过微信交流,傅先生将钱转了过去,同时约定了交易的地点。在等待过程中,傅先生接到一名女子的电话,表示她已经在路上,希望傅先生再次转账并在转账说明上标注该女子的工号。令傅先生颇感意外的是,在付过两次钱后,这名女子又以道具费和缴纳保证金为由,向傅先生索要钱财。“大哥你放心,肯定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事后我会退还给你。”头脑发热的傅先生这会儿已经失去了辨别能力,他很利索地缴纳了所谓的道具费与“保证金”。然而,10分钟过后,这名女子再次打进傅先生的电话,称还要缴纳意外怀孕费,傅先生第五次转账给对方。

傅先生说,这五次转账共计有13369元,但那晚最终他没有等来女方。着急的他在QQ和微信上给这名女子发了多条信息,对方始终不予回应。傅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报警。

今年7月23日,被告人邓某、李某乙在海南省儋州市被松阳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第二天,被告人李某甲在海南省儋州市排浦镇被松阳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甲、邓某、李某乙具有明知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实施诈骗犯罪,仍为对方提供微信二维码收款及取现,数额较大的犯罪事实,但三名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且三名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邓某、李某乙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松阳县人民法院随后依法对三人判刑。

普法

法官提醒: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案件,此类电信诈骗的骗局主要针对的就是一些不洁身自好的人,利用他们网络猎艳的心态,被骗后又不好意思声张的特点进行诈骗。因此在生活中,在提升自己道德修养的同时,对于网络上发布的一些不良信息,还是要多长个心眼。

法官释法明理 父母主动缴纳罚金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谢笑婷

本报讯 11月12日,被执行人周某平和周某松的家长在遂昌法院主动承担责任,足额缴纳了周某平和周某松的罚金。今年6月,遂昌人周某平和周某松因犯强奸罪和盗窃罪被遂昌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和十年二个月,此外,二人还被处罚金各2000元。在判决生效后,周某平和周某松一直未积极主动履行判决书中的罚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是将本案中的罚金判项移送遂昌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

执行局干警接收到案件之后,随即向被执行人周某平和周某松二人的家中发出执行通知书。二人的家长在得知这一情况后,情绪十分激动地赶到遂昌法院,对于自己的孩子被列为被执行人感到十分不解,“他俩现在已经被判刑坐牢了,为什么还要被强制执行罚金?”

面对周某平和周某松父母的疑问,执行法官凭着多年的工作经验,判断出这两对家长激动的情绪显然是出于法律知识欠缺的缘故。于是,面对几位家长激烈的言语,执行法官耐心解释,并翻出了相关的法律条文,家长们的情绪这才渐渐平复下来。

“罚金是对刑事犯罪人员的一种金钱惩罚,和坐牢是两码事,若在履行期限内不及时缴纳罚金的话,那么就会面临强制执行。所以,不交罚金也会变成老赖的。”面对执行法官的这一番解释,几位家长终于了解到,刑事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也是必须要履行的责任,绝不能推脱耍赖。

对于先前激动的行为和情绪,几位家长感到十分惭愧并表示歉意。“由于工作繁忙,平时缺少对孩子的教育和引导,现在孩子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给社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恶劣影响,我们真的很后悔。”同时,几位家长也坦言说,由于平时疏于学习,欠缺很多基本的法律知识,今后,他们会在工作之余多学习,给孩子带去正面的影响。

普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执行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的,应当随时追缴。

灯塔四村雨污水改造工程进展顺利

今年年底将完成工程量60%

□ 记者 廖王晶 通讯员 王建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丽阳坑水系河长办了解到,市区灯塔四村雨污水改造工程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雨水、污水管道铺设,部分路面混凝土路面浇筑、后庆路路基平整,碎石摊铺,灯塔工业区宅间道水稳工程施工、灯塔四村宅间道路面浇筑。

灯塔四村是市区较早建成的小区,雨污水管道逐渐老化,让这一带居民苦不堪言,连续的雨天,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在一起,路口积水情况较多,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和生活。

全市“五水共治”工作开展以来,丽阳坑河道整治是“五水共治”工作的重点之一,但丽阳坑水系周边的灯塔四村仍存在雨污管未分设或者雨污管道堵塞等现象。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白云街道对灯塔四村制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方案,从而有效解决灯塔四村雨污水管道混接现象,有效改善周边河道水质。

“预计到今年年底,该工程将完成总量的60%。”白云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程进度与工程质量、安全同时抓,落实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切实将民生工程做好,让百姓放心。